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山

選任辯護人 翁雅欣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47953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9 至10行所載之「22時53分許」，應更正為「22時54分許」。

二、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之編號「4 」、「5 」，應分別更正為「2 」、「3 」；編號2 （即原記載之編號4 ）所載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則應更正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補充「被告吳明山於113 年11月4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明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而被告前於民國112 年間因觸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 年度交簡字第176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

01 期徒刑3 月確定，並於113 年1 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  
03 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件犯  
04 行，符合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要件，復考量被告於上開徒刑執  
05 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於執行完畢5 年內之期  
06 間，又為相同類型之公共危險犯行，顯見被告具備違犯同一  
07 犯行之特別惡性，且上開徒刑之執行未見成效，其對於刑罰  
08 之反應力則明顯薄弱，故認被告所為本件犯行，仍有依刑法  
09 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  
10 求，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特予指明。

11 二、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  
12 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13 詎仍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  
14 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1 毫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  
15 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數倍之情形下，仍在公用道路上駕駛  
16 自用小客車，顯已危害交通安全，兼衡其素行實況、教育程  
17 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被告提出之113 年11月  
18 6 日刑事答辯狀所附相關資料），以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19 並已自費至醫療院所進行酒癮戒治之療程（參前述刑事答辯  
20 狀所附113 年新北市酒癮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說明網頁列  
21 印資料、初診掛號單、預約明細、心理測驗預約排程單所  
22 示），顯見被告已有悔意並積極尋求醫療途徑以戒除酒癮，  
23 足認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25 參、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  
26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  
27 ，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  
28 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  
29 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3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 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01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李 俊 彥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粘建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30 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7953號

04 被 告 吳明山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明山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1 交簡字第17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  
12 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5  
13 日19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頂福巖附近，飲用啤酒4、5罐後  
14 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5 之犯意，於同日19、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6 小客車，欲自頂福巖返回其新北市○○區○○○0○○號住  
17 處。嗣於同日22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2段  
18 及中華路之交岔路口時，遭警攔檢盤查，經警於同日22時53  
19 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20 每公升1.1毫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明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被告經警員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毫克之事實。

01

	合格證書、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768號判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被告有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3

04

05

06

07

08

否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1

檢 察 官 陳楚妍